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并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其因置换部分现有银行借款向光大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4,5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